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 522 号）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寇相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48,668,1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0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7,254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1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,414,1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,407,7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,407,7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636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0%；
反对 3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5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72%；反对 3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73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636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0%；
反对 3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5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72%；反对 3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73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636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0%；
反对 3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5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72%；反对 3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73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636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0%；
反对 3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5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72%；反对 3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7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94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；
反对 7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3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50%；反对 7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9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614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8%；
反对 3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0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4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99%；反对 3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73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56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87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；
反对 7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3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50%；反对 7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9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徐彦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94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；
反对 7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33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50%；反对 7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9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股东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金 宋悦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3日